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28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民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814548327。

被执行人：陈行，男，汉族，1994年02月10日出生，重庆市开州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与被执行人陈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行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正安街道双峰街35号(吉祥世纪城)2幢23-5房产一套【产权证号：渝(2021)开州不动产权第00100374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行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正安街道双峰街35号2幢23-5房产一套【产权证号：渝(2021)开州不动产权第0010037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伟

审 判 员 刘 洋 洋

审 判 员 刘 少 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 浩

书 记 员 曹 世 琴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

